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余家溱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2,854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5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455號（含後續改分）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一般使用金錢須支付之代價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債權人受償時間延後所受之損害，通常可為受有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倘執行標的物之價額低於債權額者，即應按執行標的物之價額計算上開利息損害。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以本院89年度促字第84518號支付
02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對聲請人強
03 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595號清償債務強制
04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支付命令
05 已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相對人未行使而消滅，
06 聲請人業已提起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雄司簡調字
07 第455號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而聲請人
08 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業
09 經本院核發扣押執行命令，惟聲請人於民國101年間罹患癌
10 症，已無法再行投保，如執行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對聲
11 請人影響甚鉅，為避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
12 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前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執程序，
15 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審酌聲請人提起本
17 案訴訟，形式觀之並無顯不合法，或有當事人不適格、顯無
18 理由等情事，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由
19 本院調查審認，而聲請人自101年起罹患癌症，亦有聲請人
20 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為據，系爭解約金業經本院核發扣押執行
21 命令，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執
22 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程序，核與首開規定
23 相符，自屬有據。惟考量相對人可能因聲請人不當聲請停止
24 強制執行遭受損害，為確保相對人能獲得賠償，並兼顧兩造
25 權益，本院認有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之必要，爰
26 命聲請人於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
27 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調解、和解成立、撤回起訴而
28 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29 (二)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
30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7萬2,307元（計
31 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程序前1日止，計算式如附表

一)，本件強制執行債權額顯大於系爭解約金16萬6,908元，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就系爭解約金16萬6,908元取償之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參以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即應適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再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6年4個月，是本院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萬2,854元【計算式：166,908元×(6+4/12)×5%=52,85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5萬2,854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瑜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93萬8,266元	1	利息	193萬8,266元	93年12月25日	114年10月2日	(20+282/365)	9.675%	389萬5,428.77元
	2	違約金	193萬8,266元	93年12月25日	114年10月2日	(20+282/365)	1.935%	77萬9,085.75元
	3	已核算 違約金	15萬9,526元	N/A	N/A	N/A	N/A	15萬9,526元
							小計	483萬4,040.52元
							合計	677萬2,307元

附表二：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契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淨額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	余家濤	余家濤	16萬6,908元	
						合計	16萬6,908元